

### （三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市直、海陵区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ZCG-K2025-0094，（泰州市 2026 年度市直、海陵区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 2026 年度市直、海陵区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泰州市维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.0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.010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维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

